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訴字第1281號

公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潘志鴻

具保人 楊仁菖

上列具保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楊仁菖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拾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理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；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；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又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裁定行之；而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同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具保人楊仁菖因被告潘志鴻涉嫌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於民國112年10月27日指定保證金新臺幣10萬元，並於具保人繳納現金後，免予聲請羈押，而將被告釋放，此有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點名單（見偵卷第99頁）、國庫存款收款書（存單號碼：刑字第00000000號，同卷第101頁）在卷可稽。茲以該被告於審判中業經傳喚、拘提無著，而其住所地址未有變更，亦無在監在押，並另涉刑案業經他法院發布通緝等情，有卷存之送達證書、準備程序筆錄、拘提報告書、被告個人戶籍資料、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及通緝紀錄表等件為憑，堪認被告已經逃亡，自應將具保人原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。

01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
02 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04 刑事第十庭法 官 李冠宜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7 書記官 蔡英毅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